

中共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一建党发〔2022〕23号

签发人：陆勤斌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此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工作规则》



抄送：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204号）以及《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建工党发〔2022〕19号）文件，丰富信息公开平台，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各所属单位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过程中或执行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对外合作、重大投融资、产业规划、科技研发、年报编制等重要业务形成的以文字、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原则。信息公开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二）保密原则。信息公开应符合《保密法》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公司和第三方利益。

（三）真实原则。公开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方面的情况。

（四）及时原则。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披露，保证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

第四条 公司信息公开涉及上级部门、社会机构或其他企业，应当事先与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确认。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公司为信息公开的主体，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的领导机构，负责审定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和重大事项，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督导和考核。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全面梳理信息公开要求，吃透上级政策精神，掌握自身现状水平，拟定并组织方案实施；以文字缜密、执行保密、风险评估为重点，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重要信息内容发布前的复核审查工作；加强部门之间日常联系、沟通和协调；提供信息公开工作经费预算保障；及时检查和总结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整改提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规范要求。

第八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和单位，负责业务范围内的信息编制、准确性审查、报送等工作，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工作落实。

第九条 舆论宣传、法律事务部等部门负责内容审批和授权发布工作。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信息管理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公司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and 载体的信息公开建设、技术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十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简介、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工商登记信息；

（二）公司治理架构及管理架构、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包括公司治理架构、公司高管任免变动及其薪酬情况；

（三）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期末余额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指标；

（四）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五）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信息，包括标的企业名称、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及交易成交日期、成交价格等项目基本信息；

（六）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情况；

（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包括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益慈善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第十一条 企业依法披露的公开信息应当及时公开。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及时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与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确认，保证及时准确公开：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二）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声誉或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公开的，企业应当及时公开，但在公开前应履行审批程序。企业应当及时公开。

第十二条 拟公开的信息，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审查，公开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对依法保密的，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企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处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流程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公开由公司机关各部门依据相应职能全面负责，各子分公司不得独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须依据信息属性报归口部门依程序开展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公司拟公开信息可选择的形式包括：

- （一）公司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 （二）安徽建工集团公司网站；
- （三）财经类主流媒体；
- （四）新闻发布会；
- （五）CES 协同办公平台；
- （六）简报、公文；
- （七）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
- （八）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屏；
- （九）社会责任报告；
- （十）其他公开方式。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流程：责任部门起草对外公开信息 → 责任部门负责人审核 → 党委工作部 →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如有必要） → 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官方门户网站应与安徽建工集团等上级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有效链接，增强信息发布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第十八条 公司机关相关部门要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和载体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公开流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九条 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各自职能领域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党委工作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目录及分工表

附件 1:

安徽一建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目录及分工表

序号	栏目层级	栏目代码	栏目名称	公开	或更新时间	填报部门	顶部菜单主栏目	备注
1	一级		信息公开		/	/	顶部菜单主栏目	
2	二级	010000	企业信息		/	/		/
3	三级	010100	企业简介	实时动态公布		办公室		企业职责；内设机构；备案信息；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联系方式等。
4		010200	机构领导	实时动态公布		办公室 党工部		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职务、照片、个人简介；职责分工等
5		020000	经济信息		/	/		/
6	三级	020100	经营情况	按年度更新		财资部 人力资源部等		企业年度或半年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整体运行情况、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
7	三级	020200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按年度更新		财资部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关联交易等
8		020300	财务状况	按年度更新		财资部		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等
9		020400	企业年度报告	按年度更新		财资部		

20	二级
21	三级
22	
23	三级
24	二级
25	二级

	布	党工部、 审计部等	/
	布	公司纪委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
	布	公司纪委	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
	布	安全部、 行保部等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
	布	党工部、 公司纪委等	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党群工作等
	布	机关各 部门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
10			

